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2011號

原告 陳玉山

訴訟代理人 莊承融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劉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910,58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第一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亦有明定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倘原告合併提起數訴，各訴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1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促字第4350號支付命令(下稱系爭支付命令)所載之債權不存在。(二)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00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

01 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(三)被
02 告不得持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
03 自原告訴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
04 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
05 標的價額應按被告之債權額計算，系爭支付命令係命原告給
06 付被告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，及自91年11月8日起至清
07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2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百分
08 之3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則被告對原
09 告之債權金額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(即113年8月20日)，
10 合計為3,910,580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9
11 10,58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4 法 官 李 姝 蕙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1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9 書記官 張鈞雅